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ST大荒 公告编号:2015-007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诉（仲裁）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9月11日发布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3-05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部分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在披露的33起，涉案金额合计7.924亿元涉及诉讼（仲裁）事项中，截至目前，有三项诉讼取得进展，涉案金额为15，717，353.3元，详细情况请见附件。

附件：《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诉（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立案时间	起诉时间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情况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调解情况	二审情况
1	2013-4	2013-4	北大荒亚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隆兴饲料经销有限公司		诉讼	黑龙江省绥化农垦法院，哈尔滨市。	2010年11月，公司原国际部与兴隆饲料公司签订玉米采购合同，形成欠款，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2,059,492.13		被告于2013年8月13日提起反诉，诉讼请求为要求公司给付294.4万元，法院经三次开庭审理本案，于2014年5月23日作出[2013]绥商初字第144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第一项为被告返还公司货款603,553.10元；第二项为被告偿还公司垫付的玉米保管费、仓储费等费用1,321,464.39元；第三项为被告给付公司利息109,405元元；第四项为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第五项为驳回被告全部反诉请求。本诉案件受理费24,151元，由公司负担1497元，被告负担22,654元；反诉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向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提起上诉，农垦中院于2014年10月30日开庭审理本案。		农垦中院于2014年10月30日作出(2014)垦商终字第68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于2014年12月份收到)，判决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并变更第三项利息数额为34,301.93元利息，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24,151元，由公司负担17,369元，被告负担6,782元；二审受理费17,369元，由公司负担。
2	2014-6	2014-6	北大荒垦麦有限公司	阿尔山市金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张国军		诉讼	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哈尔滨市。	2012年4月9日，公司与被告金仓商贸公司合作大麦种植业务，公司借款给被告用于大麦种植，产出的大麦由公司负责收购，公司共计向被告支付大麦款1172万元，但被告仅交付大麦502.254吨。2013年10月17日，双方对账并签订《还款协议》，被告承诺于2013年12月20日前用大麦抵顶欠款，被告法定代表人张国军以个人全部财产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约定履行期限届满，被告仍未能偿还欠款，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偿还欠款并支付利息。	12,579,174.87		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向农垦中院提起诉讼，2014年11月17日法院开庭审理时主持双方调解，调解书案号为[2014]垦商初字第40号民事调解书。	阿尔山市金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张国军欠公司1142万元，于2014年12月20日前给付342万元；2015年7月15日前给付400万元；2015年12月15日前给付400万元；二被告未履行上述任何一期还款，公司可申请执行全部款项；上述款项自2012年9月27日至法院确定履行实际之日按月千分之6.15给付利息。	第一期履行期限届满后，二被告均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已向农垦中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材料，现等待法院立案审查。		
3	2014-7	2014-7	北大荒垦麦有限公司	哈尔滨益源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诉讼	松北区人民法院，哈尔滨市。	公司与哈尔滨益众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李香玉于2011年11月三方合作出资设立哈尔滨益源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开展离子水项目，公司同时提供100万元作为流动资金，后公司要求其偿还时，益源康公司一直未能偿还，公司曾于2013年4月起诉至法院，因可能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终止审理。侦查机关经侦查不涉嫌犯罪，现重新提起诉讼，要求益源康公司偿还欠款并支付利息	1,078,686.3		法院适用简易程序于2014年9月23日第一次开庭审理本案，于10月27日裁定将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并于11月12日第二次开庭审理本案。2014年11月25日，法院作出(2014)松商初字第231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公司借款本金100万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分期支付相应利息。	法院送达被告后，被告在上诉期内未提起上诉，现判决处于自动履行期内。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城投资 公告编号:2015-002

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亿城投资，代码：000616）自2014年12月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于2014年12月8日、12月15日、12月22日、12月29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1月6日，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说明公告》，经论证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事项，同时承诺最晚将在2015年2月5日前申请公司股票复牌。以上公告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目前，公司、交易方和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事项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但由于该事项程序复杂，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自2015年1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5-003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至2013年度，鉴于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所开发的绿色生态住宅小区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发改委令2005年第40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发改委令2011年第9号）中明确的鼓励类产业（即“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且鼓励类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年度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在70%以上，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按照《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暂按15%税率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由于此间《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尚未公布，且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是否能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具有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相关子公司2011年至2013年度财务报表均按照25%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费用。上述情况均已在公司2011年至2013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2014年8月2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了《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发改委令2014年第15号），明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的鼓励类产业，即“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仍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据此，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确认原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截止2015年1月9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陆续获得相关主管税务机关的确认，确认公司及相关子公司2011年至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及相关子公司2011年至2013年度计提的企业所得税费用44，252.58万元需在2014年度财务报表中予以冲回，减少2014年度财务报表所得税费用，预计增加2014年度净利润44，252.58万元，具体情况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上述所得税费用减免将对公司 2014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04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和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1、获得政府补助

公司收到株洲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环保治理补贴资金的证明》，因我公司按照株洲市建设“两型社会”的工作部署，通过强化污染减排工作，以技术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大力推行环保综合治理工作，近两年累计投入大量资金，取得了较好的成果。为推进公司继续加快发展转型升级，提升清水塘地区综合治理水平，特拨付我公司环保综合治理补助资金2998万元。

2、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退税

根据《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和《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等相关政策规定，我公司符合销售以工业烟气、烟尘灰、湿法泥、熔炼渣等为原料生产的硫酸、电银、精铟、铋、铜实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规定。经株洲市天元区国家税务局审核批准，同意对本公司以工业烟气、烟尘灰、湿法泥、熔炼渣等为原料生产并销售的硫酸、电银、精铟、铋、铜等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公司累计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3830.5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的环保综合治理补助将列入营业外收入计入2014年度损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退税款于获得时确认为公司的当期收益，累计对当期损益的预计影响额为6828.5万元。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5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长幅度在50%到100%之间。

（三）本次预增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21.06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 公司以规模生产为基础，全年产品产量稳定增长，其中电铅、电锌产量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1.98%，1.71%；精铟、黄金、粗铜产量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54.02%、54.55%、3.04%。

2. 2014年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运营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在提高原料的适应能力和综合生产水平等方面取得较大的突破，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主要产品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3. 得到相关政策支持。落实申报“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即征即退增值税50%”，全年公司共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退税3830.50万元，收到由株洲市财政局拨付的环保综合治理补助2998万元。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金丰投资 编号:临2015-001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本公司拟发起设立上海地产金弘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上海地产金弘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拟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拟出资2，500万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丰易居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拟出资500万元。

- 关联人回避事宜

关联董事何启菊女士回避了表决。

- 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推进公司的转型发展，完善充实房地产综合服务业务的内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一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非关联董事八名，截止2015年1月12日，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名（董事杨永光先生因外出未参加本次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合作设立上海地产金弘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的转型发展，完善充实房地产综合服务业务的内涵，本公司拟发起设立上海地产金弘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对社区商业的策划、招商、营运及衍生业务进行系统化整合与拓展，以进一步构建房地产服务板块的业务布局。

上海地产金弘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拟为人民币5，000万元，拟由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丰易居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地产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弘基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弘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其中本公司出资金额为2，500万元，占有50%的股权比例；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丰易居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500万元，占有10%的股权比例；上海地产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500万元，占有10%的股权比例；上海弘基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1，250万元，占有25%的股权比例；上海弘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250万元，占有5%的股权比例。

因上海地产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上述对外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启菊女士回避了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00号18楼

法定代表人：冯经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42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土地储备前期开发，滩涂造地建设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旧区改造，廉租房、经济适用房、配套商品房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物业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 上海地产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前裕公路199号13幢D室

法定代表人：蔡顺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农作物、花卉、苗木种植销售，水域及滩涂养殖（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农业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能源投资，食用农产品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生猪产品零售；牛羊肉品零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3. 关联关系

因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地产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上述对外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推进公司的转型发展，完善充实房地产综合服务业务的内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吕长江、杨忠孝、王世豪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意见，主要内容为：

1. 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构建房地产综合服务业务板块的布局，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15-001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研发中心九楼三会议室（云南省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沈立俊先生

（二）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2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3,422,839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5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2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92,182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2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长董英先生、董事陈华国先生和董事王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张自义先生、监事张杰先生和职工监事谢开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43,362,578	99.99	52,721	0.01	7,540	0.00	通过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43,313,663	99.99	98,236	0.01	10,940	0.00	通过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43,353,978	99.99	52,721	0.01	16,140	0.00	通过
4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43,353,978	99.99	52,721	0.01	16,140	0.00	通过
5	关于更换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43,353,978	99.99	52,721	0.01	16,140	0.00	通过

其中：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857,377	99.57	52,721	0.38	7,540	0.05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808,462	99.22	98,236	0.71	10,940	0.07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848,777	99.51	52,721	0.38	16,140	0.11
4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848,777	99.51	52,721	0.38	16,140	0.11
5	关于更换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848,777	99.51	52,721	0.38	16,140	0.11

1、上述议案中，议案3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该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修订后的《驰宏锌锗公司章程》、《驰宏锌锗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15-002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长董英先生、董事陈华国先生和董事王峰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出席本次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15年1月1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曲靖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3人。董事长董英先生和董事王峰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沈立俊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陈华国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许彦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5、会议由副董事长沈立俊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补选段万春先生和陈青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英先生变为沈立俊先生，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同意补选段万春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并为主任委员，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补选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董英先生、赵翠青女士、段万春先生、沈立俊先生和陈青先生5名董事组成，其中沈立俊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由赵翠青女士、段万春先生、朱锦余先生、沈立俊先生和陈青先生5名董事组成，其中朱锦余先生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赵翠青女士、段万春先生和朱锦余先生3名董事组成，其中段万春先生为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5-001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31日以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5人，实际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投资设立上海大湖一网鱼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做好大湖鱼的品牌经营，创新营销与服务模式，建立高端健康生态食品营销平台，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决定投资375万元与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杭州磁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联纵智达营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天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大湖一网鱼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本公司占注册资本的25%。

因西藏泓杉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罗订坤先生已回避表决。详见《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2015-002号）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方向，结合公司产业升级转型发展战略的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同时修订相应的公司章程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营范围具体内容以工商管理机关核定为准。详见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15-003号）。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关于聘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2015-004号）。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5年1月28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如下：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5-002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名称：上海大湖一网鱼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大湖一网鱼”）。

●交易金额：本公司与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杭州磁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联纵智达营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天控股有限公司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设立大湖一网鱼，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375万元，持有大湖一网鱼25%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概述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泓杉”）、杭州磁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磁谷”）、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熙投资”）、上海联纵智达营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纵智达”）、天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控股”）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以优质水产品为主的高端健康生态食品营销领域进行深度合作，共同发起设立上海大湖一网鱼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其中本公司用现金投资37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5%，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经营范围为水产品、农产品、粮油、畜禽产品、乳制品，以及上述产品的加工品（含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调味品、饮料、酒类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商品的进出口、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及其相关的配套业务；农副产品的收购（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工商核准为准）。因西藏泓杉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企业名称：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祖亮

注册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1-1-50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能源环保、智能系统、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投资及管理；智能系统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220772万元、净资产：113032万元、营业收入：75314万元，净利润：23061万元，资产负债率：48%。

三、合资方介绍

1、企业名称：杭州磁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冯华伟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25号C楼855室

经营范围：服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名称：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敏才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北路976号339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会展会务服务，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原料（除棉花收购）、橡胶及橡胶制品、木材、木制品、针纺织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企业名称：上海联纵智达营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慕

注册地址：奉贤区柘林镇康乐街52号

注册资本：300万元

经营范围：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会务服务，美术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企业名称：天天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维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A1205房间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财务顾问；销售有色金属、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大湖一网鱼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4、经营范围：水产品、农产品、粮油、畜禽产品、乳制品，以及上述产品的加工品（含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调味品、饮料、酒类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商品的进出口、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及其相关的配套业务；农副产品的收购（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工商核准为准）

5、出资的方式：均全部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履行出资义务。

6、股东名称、出资额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375万元	25%
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5万元	15%
杭州磁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万元	15%
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5万元	15%
上海联纵智达营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5万元	15%
天天控股有限公司	225万元	15%

7、股东认缴的出资分期缴纳：股东认缴的出资按协议约定缴纳。前期费用100万元，各方按股份比例在本协议签订后的三日内支付给筹备组。其余各方的出资在目标公司登记注册后的7个工作日内缴付到位。

8、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拥有183万亩优质天然湖面的养殖权，天然湖泊生长的有机鱼具备肉质鲜嫩、口感爽滑、安全健康、营养丰富等诸多优点，但在传统鱼类产品交易和销售过程中，消费者很难了解和辨别这些好处，造成了大湖鱼优质不优价的尴尬处境。

本次由公司发起，联合西藏泓杉、东熙投资、杭州磁谷、联纵智达、天天控股等业界精英，组建上海大湖一网鱼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目的就是为做好大湖鱼的品牌经营，创新营销与服务模式，结合互联网营销方式，打通线上线下链接渠道，建立高端健康生态食品营销平台，提升大湖股份的品牌化市场拓展能力，组建优秀营销团队，建立可控、可追溯的服务与管理体系，让消费者可以辨识和享用安全、优质的大湖有机鱼的同时，合理提升大湖有机鱼和高端健康生态食品的价值，优质优价，从而提高企业的盈利水平，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在区域推进方面，先以上海为中心，建立相应的物流配送服务体系，实行直营+分销、加盟和特许经营等全渠道品牌化分销与服务方式，在探索和建立新的业务服务模式后，逐步向全国辐射。

大湖一网鱼的设立，将从产业链未端倒推公司全产业链的升级创新，从而建立更符合市场需求的新型业务、服务模式，进一步放大大湖的品牌效应和盈利空间。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对外投资事项暨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七、备查文件

1、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5-005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2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8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1日 15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会议召开地点：常德市建设东路348号泓鑫桃林6号楼21楼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定于2015年1月28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司的公告。现场会议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2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8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常德市建设东路348号泓鑫桃林6号楼21楼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详见附件1）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1日15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股东名称	提议内容
1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聘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15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